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概况	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重点和依据 ...	6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6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0
(一) 评价结论	70
(二) 主要绩效	7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3
(一) 决策指标分析	73
(二) 过程指标分析	78
(三) 产出指标分析	86
(四) 效益指标分析	8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92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3
六、有关建议	95
(一) 有关建议	95
七、评价报告附件	97

摘要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及海平面上升影响，上海“暴雨看海”现象时有发生。同时，城市面源污染随雨水进入排水管道和河道，对河湖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部分河道“逢雨易黑”，而城镇雨水排水设施作为上海防汛保安体系的“四道防线”之一，规划充分发挥原有设施的作用，主要利用 6 座污水厂现有设施和用地建设调蓄设施、泵站，新建改造部分管网，同步实现污染控制和系统提标，落实“蓝绿灰管”多措并举的雨水排水规划实施策略，提升初期雨水治理能力和排水防汛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桃浦新村雨水泵站及区域内大部分排水雨水管道排水能力达到 1 年一遇标准，但未达到规划的 3 年一遇要求，且尚未建设相关初雨截流设施，初雨径流入河的截流能力和处理标准较低，泵站排放雨水时，泵站排放口黑臭情况严重，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极大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及河道生态环境的质量。为了进一步控制区域面源污染，减少初期雨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12 月 22 日下发《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普发改投〔2021〕119 号）和《关于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1〕127 号），明确了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建设必要性和政府投资建设支持力度。2022 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应批复文件要求设立

了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区域范围为西南起中槎浦，东至新槎浦，北至沪嘉高速北侧，服务面积为 2.33 平方公里。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初雨调蓄池 1 座，包括池体、进出水管道及管理用房、控制室、变配电间、附属设施等以及调蓄池工程建设对现状泵站、教堂、绿化及河道等的影响引起的恢复重建工程。

此项目属于跨年度建设项目，原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主体工程基坑降水、桩基、地连墙、临时围护的主体基坑建设工程的 100%、完成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建设工程的 95%、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的 80%，其中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已建设完工，剩余防腐、河道通水、永久用水用电工作尚未完工。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33,904,200.00 元，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区级政府性基金和国债资金)。2022 年预算安排 27,130,000.00 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 4,467,600.00 元区级政府性基金；2023 年预算安排 38,999,607.60 元区级政府性基金、2024 年预算安排 61,850,000.00 元国债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执行 92,528,058.85 元。其中，2022 年支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27,130,000.00 元和区级政府性基金 4,467,6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3 年支出区级政府性基金 38,999,607.6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4 年支出国债资金 21,930,851.25 元，预算执行率为 35.36%。项

目资金总预算执行率为 69.10%。

二、评价结论

项目组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整理与分析、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0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 21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0.9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40 分，实际得分 31 分，得分率 77.5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29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 75.86%；效益类指标标准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主要绩效

1.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绩效情况如下：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所属领域和方向相匹配，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和开展规范，但阶段性年度总目标仅反映年度工作建设计划产出内容，未反映项目建设的效益和效果目标，设置的效益指标不符合特定年度项目规划阶段能够产生的效益水平，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过程方面，资金使用合规，采购管理、招投标流程、竣工验收、工程变更等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但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合同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财务监理规范性、

档案完整性、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有待加强。

产出方面，原计划 2023 年 5 月 24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30 日整体完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主体工程基坑降水、桩基、地连墙、临时围护的主体基坑建设工程的 100%、完成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建设工程的 95%、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的 80%，其中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已建设完工，剩余防腐、河道通水、永久用水用电工作尚未完工。现仅对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开展工程桩基工程验收（包括池体工程桩、立柱桩）开展竣工验收质量考核，除剩余的防腐、河道通水、永久用水用电工作尚未完工、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建设略微延迟完工外，其他项目施工建设均按时完成。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达 5.47%。

效益方面，主要对社会效益中建设期间有责投诉处置率、无安全事故发生，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中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和满意度中周边商户、居民等受益群体满意度进行考核。经核实，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有责投诉，此项目对国家及上海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达 100%，周边商户、居民等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0.37%。满意度方面，建设过程中采用施工围栏建设等安全施工措施，噪音降低、尘土隔离等施工管理方法保障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其中，周边居民对安全施工措施、噪音降低和尘土隔离的满意度分别达 90.37%、91.11%。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紧贴实时需求，加强普陀区排水系统初雨调蓄力度，为城市水管理注入新活力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是上海市普陀区重要环保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旨在因地制宜的通过增设初雨调蓄设施有效管理和控制降雨初期的雨水污染问题，提高地区雨水排放和处理能力，减少降雨对城市排水系统的冲刷影响，以及提高排水系统的整体性能等。该项目建设主要从设计标准与规模、工艺设计、工序优化、示范意义与推广价值进行体现。

一是工程设计标准与规模方面。工程采用的设计标准考虑了区域的暴雨重现期和综合径流系数，确保在 3 年一遇的暴雨条件下也能安全运行；充分考量区域降水量和汇水区，初雨调蓄池的规模设定为 9000 立方米，服务面积约 2.33 平方公里。二是工艺设计方面。采用“化学洗涤+离子法+化学吸附”的除臭工艺，臭气经处理尾气达到标准后排放，为周边居民、商户、上班族等提供良好的空气环境；初雨调蓄池放空时间调整为 12 小时，配泵保持 2 用 1 备，放空泵单泵规模调整为 104 升/秒，初雨调蓄池进水方式由 DN2200 液压闸门调整为 DN2200 偏心半球阀；为适当提高过栅流速，将格栅间距设计为 20 毫米，确保了调蓄池雨水流速控制的可通过性和施工的安全性。三是工序优化方面，原施工工序中，先施工工程桩、再施工坑底三轴搅拌桩，待前工序完成后进行降水井施工，为节省施工时间，围护体系工序将这三种工序同时进行，施工位置错开，节省施工时间 2~3 周。四是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方面，桃浦新村排水

系统初雨调蓄池项目通过优化设计，项目展示了在现有城市基础设施条件下，如何进行改造和提升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作为全国乃至上海排水系统初雨调蓄试点项目，为其他城市提供了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的范例，后期建设实施为解决城市化快速发展中的雨水管理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执行不够及时，管理不够有效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安全质量管理考核办法》(普建设中心[2016]20号)，按照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及施工合同约定，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总进度计划（从开工至竣工验收），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工期考核，控制项目进展，以确保合同工期的实现。经核查，截至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工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工程建设尚未全部完工。一是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完工率为95%。实际于2024年6月底至7月初开展收尾及资料整理工作，7月5日正式完工。二是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率80%，原计划2024年3月15日开工，2024年6月完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仅完成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剩余防腐、河道通水、永久用水用电工作尚未完工。其中，方渠浜河道恢复，需根据河道图纸以及桃浦镇、管理中心接管要求进行恢复，对接周期较长，导致河道通水尚未完工；申请水源、电源需正式门牌号码，门牌号码的申请时间周期长。另外，电

源接入需增加多回路费用以及用电扩容费用存在费用调整，需待费用落实后，才能做用电接入方案，导致永久用水用电尚未完工；防腐工作由于目前水电均未接入，计划待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完成防腐施工工序。项目整体预期完成时间调整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竣工验收。

2. 财务监理输出成果有误，履职能力建议加强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监理单位遵守合同约定、监理制度，财务监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出具监理月报和监理年报。施工监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出具监理日志和竣工环节监理小结。经核查，财务监理报告输出质量信息有误：①财务监理月报和年报附件内容有误，项目土地勘测定界的技服务合同中约定合同原价3,582.00元，优惠后价格3,400.00元，监理信息未同步，仍显示优惠前价格；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合同额为223,364.00元，监理信息显示0.00元；③上水管线搬迁2023年10月31日第一次付款额中财务收支明细表显示为355,333.60元，与监理报告中355,341.60元存在误差；④监理报告附件表格部分“四、前期工程费”中项目内容“土地征收费”误写为“土地证收费”。

3. 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有待加强

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有待加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申请和支出资金。经评价，项目建设存在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不足的问题。一是项目工程勘察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基坑周边环境监测、房屋检测、监测、土地勘测定界测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内容按时支付对应比例资金的问题。例如工程勘察费，合同约定“提交符合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审查机构要求的勘察报告且根据初步设计分项概算结算后的七日内，乙方向甲方再支付结算合同价总额的 50%”，实际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测量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第二笔费用支付单尚在流转中未实际支付；二是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已付款但实际付款时间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例如工程设计，合同约定“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实际 2022 年 1 月出具施工图纸，2022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付款时间延迟 10 月。经评价，主要因为合同方未及时请款且财政性资金支付流程较长，项目资金处于申请流程暂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情况，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格依照《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安全质量管理考核办法》（普建设中心〔2016〕20 号）等文件，做好项目的事前备案管理、事中监测、定期报告及后评估、事后备案管理、事后监督检查。二是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及施工合同约定，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总进度计划（从开工至竣工验收），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等单位充分发挥履约职责，及时跟踪项目进展，督促参建实施单位按合同要求控制项目进度计划，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工期考核，用于控

制项目进展，以确保合同工期的实现，及时按时做好项目审价和结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快项目执行的效率。三是因工期延误导致项目进展滞后，及时核实责任并确认延误事项对整个工期建设的影响程度，确实造成损失的，积极落实相关对应方职责和考评结果。

2. 加强项目财务监理履职能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控财务监理月报和年报的信息准确性，督促财务监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服务职责做好监理报告信息输出整理工作，报告的编制应当规范、全面、详细、准确，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合同内容、资金价款以及资金支出进度等，资料的整理应按施工中落成实体同步进行，并做到文表相符，档案完整，切勿在工程竣工验收存档后再次补充修改。二是根据《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在建工程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对合作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成果进行进度建设和质量考评排名，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监理服务费、履约评价和“奖优罚劣”的依据，进一步加强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的管控水平和力度。

3.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2〕947号）等文件，加强合同管理和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一是加强合同管理，根据（沪建交〔2012〕947号）等文件建立适用单位内部的合同管理制度，强化合同工期、合同内容、支付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的规定。二是

加强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申请和支出资金，①合同签订初期，确定项目开工具体时间，避免出现建设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②合同工期的确认，在约定工期范围内按照项目实际开展；③合同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分期或一次性支付方式完成项目内容支出对应比例合同价款。尤其是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已完工但尚未付款情况，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于项目资金到位即时通知承接方请款，待发起支付申请后及时支付。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引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中心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进行绩效后评价，经过资金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治理城市内涝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为加快推进城市内涝治理，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城市内涝治理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自然调蓄空间不足、排水设施建设滞后、应急管理水平不强等问题，要求各地区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及海平面上升影响，上海“暴雨看海”现象时有发生。同时，城市面源污染随雨水进入排水管道和河道，对河湖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部分河道“逢雨易黑”，而城镇雨水排水设施作为上海防汛保安体系的“四道防线”之一，上海市根据《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水务〔2021〕415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9号），致力于2035年城镇雨水排水总体形成“1+1+6+X 绿灰交融，14片蓝色消纳”的规划布局。“6”即6厂（即天山、桃浦、曲阳、龙华、长桥及泗塘等6座功能调整的污水厂）片区服务24个排水系统，面积约62平方公里。规划充分发挥原有设施的作用，主要利用6座污水厂现有设施和用地建设调蓄设施、泵站，新建改造部分管网，同步实现污染控制和系统提标，落实“蓝绿灰管”多措并举的雨水排水规划实施策略，提升初期雨水治理能力和排水防汛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2021年7月，上海市水务局出具了《关于<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1-2035年）>行业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1〕496号），同意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组织编制《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年）》提出的规划范围、规划目标、排水体制、排水模式和排水标准、规划方案等，明确排水系统基本达到5年一遇排水能力，溢流污染负荷控制率达到80%（以SS计）。2021年8月19日，上海市水务局下达《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雨水调蓄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沪水务〔2021〕533号）中提出：“根据市区两级雨水排水规划，实现“初期雨水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城镇约25%左右面积达到3-5年一遇排水能力，中心城35%左右面积达到3-5年一遇排水能力”的规划目标”，助力上海市完成初雨调蓄池建设目标，实现“十四五”期间初期雨水治理能力的提升。普陀区2035年目标暨“十四五”初雨调蓄设施（灰色设施）规模目标为14000立方米，其中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规模为9000立方米。

桃浦新村雨水泵站及区域内大部分排水雨水管道排水能力达到1年一遇标准，但未达到规划的3年一遇要求，且尚未建设相关初雨截流设施，初雨径流入河的截流能力和处理标准较低，泵站排放雨水时，泵站排放口黑臭情况严重，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极大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及河道生态环境的质量。为了进一步控制区域面源污染，减少初期雨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12月22日下发《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普发改投〔2021〕119号）和《关于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1〕127号），明确了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建设必要性和政府投资建设支持力度。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应批复文件要求设立了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区域范围为西南起中槎浦，东至新槎浦，北至沪嘉高速北侧，服务面积为2.33平方公里，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初雨

调蓄池1座,包括池体、进出水管道及管理用房、控制室、变配电网间、附属设施等以及调蓄池工程建设对现状泵站、教堂、绿化及河道等的影响引起的恢复重建工程。

2.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中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城市内涝治理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自然调蓄空间不足、排水设施建设滞后、应急管理水平不强等问题,要求各地区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2)《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年》中提出“规划形成布局合理、安全可靠、环境良好、管理有效、智慧韧性的现代化雨水排水体系。排水系统基本达到3-5年一遇能力,50-100年一遇内涝可控,溢流污染负荷控制率达到80% (以SS计)”“按规划水利分片边界,本市雨水排水划分为14个排水分区,并按照排水模式不同,各分区内的城镇用地进一步细分为若干强排系统和自排地区。其中,中心城主要涉及嘉宝北片、蕴南片、淀北片和浦东片,该区域以强排模式为主、自排模式为辅;其他区域以自排模式为主、强排模式为辅”。

(3)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水务〔2021〕415号)中提出“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坚持“蓝、绿、灰、管”多措并举,加快补齐城市内涝防治短板,完善城市防灾减灾体系,提高防汛安全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管控河湖生态空间,

不断完善千里海塘、千里江堤、区域除涝、城镇排水四道防线，强化科技创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4)《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雨水调蓄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沪水务〔2021〕533号)中提出：“落实“蓝绿灰管”多措并举的雨水排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市区两级雨水排水规划，实现“初期雨水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城镇约25%左右面积达到3-5年一遇排水能力，中心城35%左右面积达到3-5年一遇排水能力”的规划目标”。

(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9号)中提出，到“十四五”末，“推进大名等16个中心城、月浦等7个郊区雨水排水系统建设，新增约330立方米/秒排水能力，增强城市排水韧性。建成桃浦等6座污水处理厂初雨调蓄工程，推进后续提标工程”“减少相关排水系统初雨对河道水环境影响”“全市城镇25%左右面积达到3-5年一遇排水能力，中心城城镇35%左右面积达到3-5年一遇排水能力”。

(6)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按照组织编制提出的《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年)》中规划范围、规划目标、排水体制、排水模式和排水标准、规划方案等执行。其中，

规划范围：“上海市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2800平方公里，研究范围覆盖上海市域行政辖区陆域面积6833平方公里”。

规划目标“至2035年，对标国际先进城市雨水排水标准，形成布局合理、安全可靠、环境良好、管理有效、智慧韧性的现代

化城镇雨水排水体系，基本达到 3-5 年一遇能力，50-100 年一遇内涝可控，溢流污染物控制率达到 80%（以 SS 计）”。

规划范围、规划目标、排水体制、排水模式和排水标准、规划方案等。

排水体制：“规划排水体制以分流制为主、合流制为辅，其中新建地区采用分流制；建成区维持现有排水体制，对分流制地区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已建合流制采用截流调蓄处理等措施进行完善”等。

(7)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普发改投〔2021〕119号)指出“为进一步控制区域面源污染，减少初期雨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同意实施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根据《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年)》，西南起中槎浦，东至新槎浦，北至沪嘉高速北侧，工程总投资匡算 14429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06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19 万元，预备费 1312 万元，工程前期费在可研阶段给予明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工程建设费后续申请市级补贴”“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 1 座，设计规模 9000m³。新建初雨调蓄池进水总管 1 根，设计管径 DN2200，长度约 50m。新建调蓄池放空管，管径 DN400，长度约 1500m。”“予以批准，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

(8)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1〕127号)指出“为进一步控制区域面源污

染,减少初期雨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现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组织实施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该工程总投资概算 13390 万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 10903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450 万元, 预备费 617 万元, 前期工程费 420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工程建设费后续申请市级补贴。”“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初雨调蓄池 1 座,包括池体、进出水管道及管理用房、控制室、变配电间、附属设施等以及调蓄池工程建设对现状泵站、教堂、绿化及河道等的影响引起的恢复重建工程”。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属于跨年度建设项目, 总投资为 133,904,20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区级政府性基金和国债资金)。2022 年预算安排 27,130,000.00 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 4,467,600.00 元区级政府性基金; 2023 年预算安排 38,999,607.60 元区级政府性基金、2024 年预算安排 61,850,000.00 元国债资金。

(2) 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执行 92,528,058.85 元。其中, 2022 年支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27,130,000.00 元和区级政府性基金 4,467,600.00 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3 年支出区级政府性基金 38,999,607.60 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4 年支出国债

资金 21,930,851.25 元，预算执行率为 35.36%。项目资金总预算执行率为 69.10%。项目跨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跨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元

总概算	年份	资金来源	年初申请	调整预算	实收预算	支持对象及范围	支出情况	预算执行率
133,904,200.00 元	2022 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0.00	27,130,000.00	2022 年共收到 27,130,000.00 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桃浦村老宅过渡房补偿费、施工预付款、桩基工程预付款	27,130,000.00	100%
		区级政府性基金	4,197,600.00	270,000.00	2022 年共收到 4,467,600.00 元区级政府性基金	招标代理费、设计费、监理费、财务监理费、代建费、基坑房屋检测费	4,467,600.00	
	小计		4,197,600.00	27,400,000.00	31,597,600.00	-	31,597,600.00	100%
	2023 年	区级政府性基金	19,000,000.00	20,000,000.00	2023 年共收到 38,999,607.60 元区级政府性基金	施工进度款、涉河论证报告费、临电工程施工款、上水搬迁费、电力搬迁费	38,999,607.60	100%
	2024 年	国债资金	23,000,000.00	38,850,000.00	2024 年共收到 61,850,000.00 元国债资金。	施工进度款、勘察费、桩基工程款、监理费、财务监理费、代建费、上水管线搬迁费、地铁监测费	21,930,851.25	35.46%
合计			46,197,600.00	86,250,000.00	132,447,207.60	-	92,528,058.85	
预算执行率							69.10%	

表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子项目	概算金额	承包单位	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一	建筑安装工程项目	109,027,400.00		108,413,736.96	79,653,382.00	73.47%
1	施工费	107,367,100.00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06,774,729.00	78,342,176.00	73.37%
2	桩基工程	1,660,300.00	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39,007.00	1,311,206.00	80.00%
二	工程建设其	14,502,700.00		11,538,089.87	7,145,920.00	61.93%

序号	子项目	概算金额	承包单位	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他项目					
1	建设场地准备费	1,090,200.00		-	-	0.00%
1.1	临电工程(400KVA 箱变、800KVA 箱)		上海全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2,518.87	484,763.00	70.00%
2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110,000.00		-	-	0.00%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220,400.00		-	-	0.00%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64,900.00	上海环境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100.00%
5	土地勘测定界	3,600.00	上海星火测绘有限公司	3,400.00	-	0.00%
6	水土方案保持费	426,900.00		-	-	0.00%
7	涉河论证报告编制费	100,000.00	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7,800.00	97,800.00	100.00%
8	工程勘察费	927,100.00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27,018.00	278,105.00	30.00%
9	工程设计费	3,939,200.00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939,200.00	3,151,360.00	80.00%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262,800.00		223,364.00	-	0.00%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687,300.00	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7,273.00	618,545.00	90.00%
1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施工监理费	1,601,300.00	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00	50.00%
14	财务监理费	742,500.00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	380,000.00	190,000.00	50.00%

序号	子项目	概算金额	承包单位	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咨询有限公司			
15	代建管理费	2,056,500.00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公司	1,980,000.00	990,000.00	50.00%
16	基坑周边环境监测费	500,000.00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08,346.00	212,503.00	30.00%
17	地铁监测费	991,300.00	上海健研检测有限公司	296,800.00	148,400.00	50.00%
18	房屋检测、监测费用	500,000.00	同济大学	272,552.00	171,444.00	62.90%
19	联合试运转费	187,400.00		-	-	0.00%
20	多回路供电容量费	91,300.00		-	-	0.00%
三	预备费	3,246,500.00		-	-	0.00%
1	预备费	3,246,500.00		-	-	0.00%
四	前期工程费	7,127,600.00		6,398,382.90	5,728,748.85	89.53%
1	管线搬迁费	1,754,500.00		-	-	0.00%
1.1	电力		上海陇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8,705.90	275,612.00	30.00%
1.2	上水		上海方行自来水设备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444,177.00	428,736.85	96.52%
1.2	管线综合编制费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23,600.00	80.00%
1.3	投资估算报告编制费			26,000.00	20,800.00	80.00%
2	绿化搬迁费	393,100.00		-	-	0.00%
3	土地证收费	4,980,000.00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桃浦村村民委员会	4,980,000.00	4,980,000.00	100.00%
合计		133,904,200.00		126,573,390.77	92,528,050.85	73.10%

1) 各子项目资金支出执行率为 0%的主要原因:

工程建设其他项目方面

①建设场地准备费、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水土方案保持费：实际未发生。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此项费用已含至设计合同中。

③土地勘测定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勘测定界，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桩基施工图审查、市政交通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深基坑审查，待上海星火测绘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协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起支付申请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④联合试运转费：项目尚未竣工，暂未发生。

⑤多回路供电容量费：6 月底处于办理相关手续阶段。

预备费方面

①预备费：此项费用一般不使用。

前期工程费方面

①管线搬迁费：此项内容已含至电力、上水合同中。

②绿化搬迁费：项目暂未发生，待后续发生后支出。

2) 子项目执行率与项目进度不匹配情况分析

主要因为项目合同方未及时请款且财政性资金支付流程较长，项目资金处于申请流程暂未支付或已支付但延迟支付。

①工程勘察费：

资金支付进度（30%）与实际工程开展进度（50%）不匹配，合同方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测量报告交付，第二笔 20% 合同费用支付单尚在流转中，未实际支付。

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合同约定支付进度与实际支付进度存在不匹配。工程设计合同约定“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实际 2022 年 1 月出具施工图纸，实际延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支付；施工监理 2022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总额的 30%”，实际延迟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支付。

③土地勘测定界测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资金支付进度（0%）与实际工程开展进度（100%）不匹配，上海星火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土地勘测定界工作；上海同济协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深基坑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处于资金申请流程，合同资金执行率为 0%。

④基坑周边环境监测:

资金支付进度（30%）与实际工程开展进度（50%）不匹配，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额的 30%；监测工作过半，提交过程中监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实际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监测总结报告，处于资金申请流程，第二笔 20% 的监测资金尚未支出。

⑤房屋检测、监测:

资金支付进度（62.90%）与实际工程开展进度（100%）存在不匹配，合同约定“提交施工前检测报告后一周内支付 171,444.00 元（62.90%）；提交施工后检测报告后一周内支付 101,108.00 元（37.10%）”，实际施工前、施工后检测报告均已出具，第二笔

37.10%的房屋检测、监测费处于资金申请流转中，未实际支出。

4.项目实施情况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的主要计划实施内容分为三部分：（1）新建1座初期雨水调蓄池，调蓄规模为9000立方米；（2）新建1根DN2200初雨调蓄池进水总管，长度约40米；新建1根DN400初雨调蓄池放空管，长度约1500米；拆除重建1根DN1500泵站回笼水管，长度约40米；（3）新建1座管理用房、控制室、变配电间等，并同步建设通风和除臭设施，以及配套的电气、自控、给排水、道路和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表

项目计划内容	计划详情	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 2024.6.30)	技术标准	验收情况	完工验收 依据	实施范围
新建 1 座初期雨水调蓄池，调蓄规模为 9000 立方米	基坑降水	调蓄池主体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	基坑降水实际于 2023 年 8 月 20 开始降水，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工。	完工 100%	坑外 2 个，坑内 2 个，降水深度约 25 米；观测井 2 个	未验收，计划 2024.10.31 验收		调蓄池主体基坑
	桩基		桩基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始施工，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完工。工作内容：开展池体桩基工程施工建设，主要包括池体工程桩、立柱桩）	完工 100%	钻孔灌注桩，桩径Φ800 及Φ1000，混凝土等级强度为 C35	已验收： 2023 年 11 月 16 日开展池体桩基工程验收，主要包括池体工程桩、立柱桩）	开工资料：工程开工令、工程开工报审表、施工现场质量检查记录。 竣工验收资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地连墙		地连墙实际于 2023 年 7 月 24 开始施工，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工 工作内容：共	完工 100%	采用三轴搅拌桩槽壁加固，墙厚 1m，采用两墙合一的形式，与主体结构内衬墙形成叠合墙共同受力	未验收，计划 2024.10.31 验收		

项目计划内容	计划详情	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 2024.6.30)	技术标准	验收情况	完工验收依据	实施范围
	临时围护		23 副地连墙， 总长约 126 米。					
			临时围护实际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开始施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工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拆除。 工作内容：共 6 道临时支撑	完工 100%	共 6 道支撑，其中 5 道为现浇混凝土，强度为 C35,1 道为钢支撑	未验收，计划 2024.10.31 验收		
新建 1 根 DN2200 初雨调蓄池进水总管，长度约 40 米；新建 1 根 DN400 初雨调蓄池放空管，长度约 1500 米；拆除重建 1 根 DN1500 泵站回笼水管，长度约 40 米	新建 1 根 DN2200 初雨调蓄池进水总管，长度约 40 米	管线工程计划 2023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6 月竣工验收。	新建长度约 40 米的 1 根 DN2200 初雨调蓄池进水总管，实际 2023 年 8 月开始施工，2024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开展收尾及资料整理工作，实际于 7 月 5 日完工	完工 95%	采用开槽埋管施工方式，管材采用离心浇筑玻璃钢夹砂管	未验收，计划 2024.10.31 验收		新建调蓄池与现状桃浦新村泵站间
	新建 1 根 DN400 初雨调蓄池放空管，长度约 1500 米		新建长度约 1500 米 1 根 DN400 初雨调蓄池放空管，实际 2023 年 8 月	完工 95%	采用开槽埋管施工方式，管材采用承插式球墨铸铁管以调蓄池出水位置为起点，向北沿着郁李路-绿杨路新建 DN400 污水压力管，接	未验收，计划 2024.10.31 验收		自调蓄池起，沿郁李路-绿杨路敷设，最终接至真南

项目计划内容	计划详情	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 2024.6.30)	技术标准	验收情况	完工验收依据	实施范围
			开始施工, 2024年6月底至7月初开展收尾及资料整理工作, 实际于7月5日完工		入真南路下现状 DN1350 截流污水管道, 下游通过苏北 2#泵站提升, 由六支流支线汇入西干线			路现状 φ1350 苏州河支流污水截流管
	拆除重建 1 根 DN1500 泵站回笼水管, 长度约 40 米		拆除重建 1 根长度约 40 米的 DN1500 泵站回笼水管实际 2023 年 8 月开始施工, 2024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开展收尾及资料整理工作, 实际于 7 月 5 日完工	完工 95%	管材采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未验收, 计划 2024.10.31 验收		新建调蓄池与现状桃浦新村泵站间
新建 1 座管理用房、控制室、变配电间等, 并同步建设通风和除臭设施, 以及配套的电气、自控、给排水、道路和绿化等附属设施	新建管理用房 1 座(含夹层及防腐、装饰等工作)、设备安装、方家浜河道恢复、绿化恢复等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今, 还剩余防腐、河道通水、永久用水用电等工作	完工 80%	除臭设计标准: 臭气经处理尾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要求后方可排放。 采用“化学洗涤+离子法+化学吸附”除臭工艺	未验收, 计划 2024.10.31 验收		调蓄池主体结构上方

表 4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招投标及政采情况、项目合同详情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一	建筑安装工程项目	-	-	109,027,400.00	-	108,413,736.00	-	-	-	-	79,653,382.00	73.47%	28,760,354.00
1	施工费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除桩基以外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池体、进出水管道、变配电间等工程建设。	107367100.00	公开招标	106,774,729.00	<p>2022年9月23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2023年5月24日）为准，施工总历时365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2.合同内容： 计划工程内容：除桩基以外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池体、进出水管道、变配电间等工程建设。</p>	第一次付款	28,722,492.00	2022/12/30 2023/1/31	78,342,176.00	73.37%	28,432,553.00
								第二次付款	6,162,933.00	2023/11/30			
								第三次付款	10,206,923.00	2023/11/30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p>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招标图纸(除桩基工程)及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施工、验收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p> <p>3.合同价格结算方式:本合约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按实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完成竣工结算通过审价后按审定结算价的97%支付,按照结算价计算人工费余额。</p> <p>4.验收方式: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p>	第四次付款	13,410,397.00	2023/11/30			
								第五次付款	10,004,284.00	2024/6/28			
								第六次付款	6,510,989.00	2024/7/11			
								第七次付款	3,324,158.00	支付单流转中			
2	桩基工程	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展桩基工程建设。	1660300.00	公开招标	1,639,07.00	<p>2022年1月24日签订项目合同。</p> <p>1.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1日,具体以正式开工令(2023年6月30日)为准,施工总历时50天。</p> <p>2.合同内容</p>	第一次付款	491,702.00	2022/8/31	1,311,206.00	80.00%	327,801.00
								第二	819,504.00	2024/4/28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计划内容: 开展桩基工程建设。 3. 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本合约为固定单价合同, 暂定总价合同, 按实结 算。 4. 验收方式: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 收合格标准。	次付款					
二	工程建设其他项目			14,502,700.00		11,761,271.87	-			7,145,920.00	60.76%	4,615,351.87	
1	建设场地准备费			1,090,200.00		0	-			-	0.00%		
1.1	临电工程(400KVA箱变、800KVA箱)	上海全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展临电工程(400、800KV箱变)施工。	0.00	邀请招标	692518.87	2023年4月25日签订项目合同 1.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历时:60天, 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	第一次付款	207,756.00	2023/8/31	484,763.00	70.00%	207,755.87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2.合同内容： 开展临电工程(400、 800KV 箱变)施工。 3.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约为固定单价，按实 结算。 按每月审定工作量报表 的 90%支付： 按合同约定施工工作全 部完成，且取得甲方出具 的完工证明后，工程款累 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审定 结算价的 97%支付；保修 期满后支付余款。	第二次付款	277,007.00	2023/9/30			
2	项目建议书编 制费			110,000 .00				-	-	-	0.00	0.00%	
3	可行 性研 究报 告编 制费			220,400 .00		0		-	-	-	0.00	0.00%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工作。	64,900.00	比价	53,000.00	2022年2月21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工期 2个月内完成报告表编制工作。 2.合同内容： 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工作。 3.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提交报告后支付总价款100%。 4.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相应的技术规范及上海市的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并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稳评报告。	第一次付款	53,000.00	2022/8/31	53,000.00	100.00%	-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5	土地勘测定界	上海星火测绘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用地阶段的土地勘测定界测绘任务。	3600.00	直接委托	3,400.00	2022年7月25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工期 2022年7月25日至测绘项目结束。 2.合同内容 负责项目用地阶段的土地勘测定界测绘任务。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一次总付3400元。 4.验收 对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由乙方提供上海市房地产测绘成果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规划房屋土地调查成果确认单,作为项目验收证明,验收后负责3个月保质期。	-	-	-	0.00	0.00%	3,400.00
6	水土方案保持费			426,900.00	-	-		-	-	0.00	0.00%	-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7	涉河论证报告编制费	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涉河影响论证报告(通过水务管理部门的审核并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100,000.00	比价	97,800.00	<p>2023年1月9日签订项目合同</p> <p>1.合同工期 2023年1月9日至项目结束(2023年12月31日)。</p> <p>2.合同内容: 为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编制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涉河影响论证报告(通过水务管理部门的审核并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书)</p> <p>3.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48900元(肆万捌仟玖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涉河论证报告正式稿及相应的水务部门行政许可决定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50%的余款,即人民币48900元(肆万捌仟玖佰元整)。</p> <p>4.验收方式: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通</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次付款</td> <td>48,900.00</td> <td>2023/4/30</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二次付款</td> <td>48,900.00</td> <td>2023/4/30</td> <td>97,800.00</td> <td>100.00%</td> </tr> </table>	第一次付款	48,900.00	2023/4/30			第二次付款	48,900.00	2023/4/30	97,800.00	100.00%				
第一次付款	48,900.00	2023/4/30																				
第二次付款	48,900.00	2023/4/30	97,800.00	100.00%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过水务管理部门认可并获得相应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涉河影响论证报告。						
8	工程勘察费	上海海洋地质勘探设计有限公司	开展项目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工作，进场 20 天内提交 6 份工程勘察报告。	927,100 .00	邀请招标	927,018.00	2021 年 12 月 6 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内容： 开展项目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工作，进场 20 天内提交 6 份工程勘察报告。 2.支付程序：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预付定金(按合同价的 30%计取)；乙方提交符合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审查机构要求的勘察报告且根据初步设计分项概算结算后的七日内，乙方向甲方再支付结算合同价总额的 50%(不含定金)；项目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按结算合同价结清剩余费用。	第一次付款	278,105.00	2024/1/31	278,105.00	30.00 %	648,913.00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9	工程设计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的初雨调蓄池工艺、结构、机电、通风、除臭、绿化等附属工程可研编制及设计,提交16份工可(代初步设计),16份施工图,5份施工招标图,1份数字化交付的白图(电子版)。	3,939,200.00	公开招标	3,939,200.00	2021年12月22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工期 未约定,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2.合同内容: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完成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的初雨调蓄池工艺、结构、机电、通风、除臭、绿化等附属工程可研编制及设计,提交16份工可(代初步设计),16份施工图,5份施工招标图,1份数字化交付的白图(电子版)。 3.支付方法: 完工可(代初步设计)后30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30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结算审价结束后30日内,结清全部设计费,	第一次付款	1,181,760.00	2022/9/30	3,151,360.00	80.00%	787,840.00
								第二次付款	1,969,600.00	2022/12/30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上海同济协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建筑工程建筑、市政及基坑部分，涉及专业：勘察、工艺、结构、建筑、建筑结构、电气、仪表自控、暖通专业等审查。	262,800.00		223,364.00	2022年10月17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日期 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 2.合同内容：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建筑、市政及基坑部分，涉及专业：勘察、工艺、结构、建筑、建筑结构、电气、仪表自控、暖通专业等审查。 3.支付方式： 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至最终审图费用结算价的100%。			-	0.00%	223,364.00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设计招标代理、勘察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工作。	687,300.00	公开招标	687,273.00	2021年11月15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内容: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设计招标代理、勘察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工作。 计划工程内容:除桩基以外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池体、进出水管道、变配电间等工程建设。 2.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全过程招标代理完成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委托方支付90%的合同价款,剩余款项等施工审价结束后一次付清。(由受托方提供发票)。	第一次付款	618545.00	2022/11/28	618,545.00	90.00%	68,728.00
1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1 3	施工监理费	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工程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内容。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附工程、开关站土建及前期相关零星工程。	1,601,300.00	公开招标	1,500,00.00	<p>2022年1月24日签订项目合同</p> <p>1.合同工期 暂定2022年1月28日始，至2023年1月22日终。</p> <p>2.合同内容： 本工程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内容。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附工程、开关站土建及前期相关零星工程。</p> <p>3.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总额的30%；工程进度达到50%，支付总额的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30%；完成竣工结算，支付总额的20%。</p>	第一次付款	450,000.00	2022/3/28	750,00 0.00	50.00 %	750,000. 00
								第二次付款	300,000.00	2024/2/29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14	财务管理费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区级建设财力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开始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提供与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742,500.00	比价	380,000.00	2022年1月25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月30日(暂定); 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暂定) 2.合同内容: 负责区级建设财力项目从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开始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协助项目单位开展对项目建设期间的跟踪评价；提供与工程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累计工程费用完成额达到 50%后支	第一次付款	114,000.00	2022/8/31	190,000.00	50.00%	190,000.00
								第二次付款	76,000.00	2024/3/31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服务。				付至合同价的 50%；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留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按本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财务监理考核管理相关办法，待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对财务监理考核后，视问题及整改情况支付。						
15	代建管理费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公司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起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	2,056,500.00	公开招标	1,980,000.00	2022年6月30日签订项目合同 1.项目合同： 建设模式：全过程代建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起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	第一次付款	594,000.00	2022/11/29	990,000.00	50.00%	990,000.00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2.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30%；建安工程量完成50%后，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40%；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并完成移交工作后，申请拨付	第二次付款	396,000.00	2024/3/5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代建服务费金额的10%(余额)。						
16	基坑周边环境监测费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基坑围护体系监测内容:围护墙顶垂直、水平位移;围护墙深层水平位移;坑壁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垂直位移	500,000.00	比价	708,346.00	2023年2月20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工期 自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止(服务期根据主体工程工期而定)。 2.合同内容: 基坑围护体系监测内容: 围护墙顶垂直、水平位移;围护墙深层水平位移;坑壁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垂直位移	第一次付款	212,503.00	2023/5/31	212,503.00	30.00%	495,843.00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监测。提交过程中检测报告和检测总结报告。 2、周边环境监测内容: 周边建筑物垂直、水平位移；周边建筑物倾斜；管线垂直、水平位移；周边河道驳岸垂直、水平位移；周边地表垂直位移。				监测。提交过程中检测报告和检测总结报告。 2、周边环境监测内容:周边建筑物垂直、水平位移；周边建筑物倾斜；管线垂直、水平位移；周边河道驳岸垂直、水平位移；周边地表垂直位移。 3.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本工程监测总费用定价为:708346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额的 30%，支付:212503 元； 第二次支付:监测工作过半，提交过程中监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再支付:141670 元； 第三次支付: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剩余监测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17	地铁监测费	上海健研检测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内测量项目:隧道水平位移(布点埋设);道床沉降(布点埋设);管径收敛(布点埋设);沉降基准网;水平位移基准网;隧道中心线测量及地面放样;隧道水平位移;道床沉降;管径收敛等。 成果:1天内提供3份监测报表;一周内提供3份监测总结报告。	991,300.00	比价	296,800.00	2023年5月10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工期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工程地铁保护区施工期间。 2.合同内容: 本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隧道内测量项目:隧道水平位移(布点埋设);道床沉降(布点埋设);管径收敛(布点埋设);沉降基准网;水平位移基准网;隧道中心线测量及地面放样;隧道水平位移;道床沉降;管径收敛等。 成果:1天内提供3份监测报表;一周内提供3份监测总结报告。 3.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分期付款:监测项目施工过半,监测工作过半,经财务监理复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监测项目施工完成,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经财务监理复核后	第一次付款	148,400.00	2024/6/26	148,400.00	50.00%	148,400.00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结清。 4.验收方式： 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新要求、新规范，则乙方应按新要求、新规范实施；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获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工程监测资料验收记录。						
18	房屋检测、监测费用	同济大学	委托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同济大学对周边房屋进行检测，主要进行相邻工程施工前的检测和施工后的复测。对周边二倍基坑深度范围涉及的房屋进行检测，共7幢	500,000.00	比价	272,552.00	2022年8月25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工期 2022年8月25日至项目费用结清。 2.合同内容： 基坑周边房屋检测项目的技术服务： 委托同济大学房屋质量检测站(同济大学对周边房屋进行检测，主要进行相邻工程施工前的检测和施工后的复测。对周边二倍基坑深度范围涉及的房屋进行检测，共7幢	第一次付款	171,444.00	2022/11/29	171,444.00	62.90%	101,108.00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8792 m ² ，本次相邻工程基坑周边房屋质量检测分两阶段进行，分别为基坑施工前的检测基坑施工完成后的复测评估。				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8792 m ² ，本次相邻工程基坑周边房屋质量检测分两阶段进行，分别为基坑施工前的检测基坑施工完成后的复测评估。 3.支付方式： 提交施工前检测报告后一周内支付：171,444 元； 提交施工后检测报告后一周内支付：101,108 元。 4.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技术标准，采用检测鉴定报告方式验收。					
19	联合试运转费			187,400.00	-					0.00	0.00%	-
20	多回路供电容量费			91,300.00	-					0.00	0.00%	
三	预备费			3,246,500.00	-			-	-	0.00	0.00%	-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1	预备费			3,246,500.00	-	-		-	-	0.00	0.00%	-
四	前期工程费			7,127,600.00		6,398,382.90		-	-	5,728,748.85	89.53%	669,634.05
1	管线搬迁费			1,754,500.00	-	-		-	-	0.00	0.00%	-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1.1	电力	上海陇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	邀请招标	918,705.90	<p>2023年4月25日签订项目合同</p> <p>1.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历时90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p> <p>2.合同内容: 负责电力管线搬迁工程。</p> <p>3.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按每月审定工作量报表的90%支付;按合同约定施工工作全部完成,且取得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70%;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审定结算价的97%支付;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p> <p>4.竣工验收程序 权属单位和甲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p>	第一次付款	275,612.00	2023/9/30	275,612.00	30.00%	643,093.90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1.2	上水	上海方行自来水设备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上水管线搬迁。	-	比价	444,177.00	<p>2023年7月7日签订项目合同</p> <p>1.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历时:30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p> <p>2.合同内容: 上水管线搬迁。</p> <p>3.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本合约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合同生效后预付30%。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每月审定工作量报表的90%支付,累计支付不超80%;按合同约定施工工作全部完成后,且取得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审定结算价的97%支付;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次付款</td> <td>355,333.60</td> <td>2023/10/31</td> </tr> <tr> <td>第二次付款</td> <td>73,403.25</td> <td>2024/6/26</td> </tr> </table>	第一次付款	355,333.60	2023/10/31	第二次付款	73,403.25	2024/6/26	355,333.60	2023/10/31	428,736.85	96.52%	15,440.15
第一次付款	355,333.60	2023/10/31																	
第二次付款	73,403.25	2024/6/26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4.验收情况: 权属单位和甲方共同完成验收工作。						
1.3	管线综合编制费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管线综合设计及管线搬迁投资估算技术咨询报告。	-	比价	29,500.00	2022年8月11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工期 2022年8月11日-2022年12月。 2.合同内容: 出具管线综合设计及管线搬迁投资估算技术咨询报告。 3.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4.验收方式: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甲方认可/第三方评审意见)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第一次付款	23,600.00	2023/5/31	23,600.00	80.00%	5,900.00
1.4	投资估算报告编制费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付款	20,800.00	2023/5/31	20,800.00	80.00%	5,200.00
2	绿化搬迁			393,100.00	-	-				0.00	0.00%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费												
3	土地征收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桃浦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区政府专题(2022-33)《关于普陀区雨水调蓄池工作》会议纪要精神，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就工程前期调查摸底过程中发现工程实施范围内有乙方原建设的部分建筑设施需拆除部分房屋建筑、附属设施及人员清退等补偿费用进行协商。	4,980,000.00	直接委托	4,980,00.00	2022年8月24日签订项目合同 1.合同工期 乙方在收到相关补偿费用一周内和甲方办理现场场地移交手续。 2.合同内容： 新建工程为市属重大项目，在工程前期调查摸底过程中发现工程实施范围内有乙方原建设的部分建筑设施需拆除。根据区政府专题(2022-33)《关于普陀区雨水调蓄池工作》会议纪要精神，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就该部分房屋建筑、附属设施及人员清退等补偿费用进行了协商。 坐落于槎浦河东侧浜南侧该部分房屋建筑为2007年乙方实施农民老宅基地改造的过渡房，主要是为解决当时7个生	第一次付款	4,980,000.00	2022/10/31	4,980,00.00	100.00%	-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p>产队的老宅基地改造的农民过渡使用。总的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房屋共计 52 间，同时乙方对整个场地的地坪、水电、排水等设施均进行了相关改造，确保了相关的维稳工作。</p> <p>2.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根据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房屋、装修、附属设施补偿评估价为 451.9415 万元；清退费按评估单位咨询报告为 2.1 万每户共计 109.2 万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该部分房屋建筑、附属设施及人员清退等。</p> <p>付款方式：待区财政调概完成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给乙方。该房屋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p> <p>三、搬迁方式及场地交付整个房屋内人员的清退工作全权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应在补偿协议签</p>							

序号	项目内容	承包单位	采购内容	采购概算金额	招标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核心条款	支付进度及时间				未付金额
								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累计付款	累计付款比例	
							订前自行完成地块上水、电等设施的相关割接以及人员清退、各种设备搬迁等工作。乙方在清退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防火等工作，一旦由此引起损失或产生纠纷等情况，全权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合计				133,904 ,200.00		126,57 3,390.7 7				92,528, 050.85	73.10 %	34,045,3 39.92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的组织分工

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负责组织本项目设立前期区级城镇雨水排水规划行业意见的技术审查、下达建设任务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为预算拨款部门,负责本项目预算批复、落实、终审、资金运行检查、资金核拨、资金监督。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项目的审批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计划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评估报告的审批。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核发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为主管部门,负责上报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建设方案,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为本项目的预算单位,负责项目立项、编制、申请项目预算资金,进行预算执行,实施从项目立项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对本工程的质量、投资、进度实施及开办相关内容总协调、总管理、总控制,对参与建设各方的合同管理,协调其相互关系及配套单位、磋商单位、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主要由单位前期管理科、工程管理科、成本合约科、计划财务科负责实施,其中,前期管理科负责立项及审批、土地征收、前期证照办理等;工程管理科负责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过程管理等;成本

合约科负责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审价管理等；计划财务科负责预算管理、支付管理、审计管理等。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主要负责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起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第三方机构：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勘察）、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监理）等分别为项目建设工作的受托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执行。

（2）项目实施流程

在项目具体实施上，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前期管理科负责立项及审批、土地征收、前期证照办理等，工程管理科负责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过程管理等，成本合约科负责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审价管理等，计划财务科负责相应款项的预算管理、支付管理、审计管理等。

前期管理科负责开发建设计划；负责（委托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报送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负责（委托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成本合约科、工程管理科、分管领导会审后报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负责（委托设计或咨询单位）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预算经会审后报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计划财务科负责相应款项的预算管理、支付管理、审计管理等。按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成本合约科负责主管工程招投标工作，财务部和党群办公室作为招采工作小组成员，参与招标采购工作；按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工程合同签订流程；工程管理科负责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牵头、会同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设计要点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编写开工申请报告，组织相关部门、监理单位一起讨论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提出完善意见，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单位审批后开工；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进行工程项目计划管理、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管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工程款项支付流程，组织、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完成资料归档。

业务管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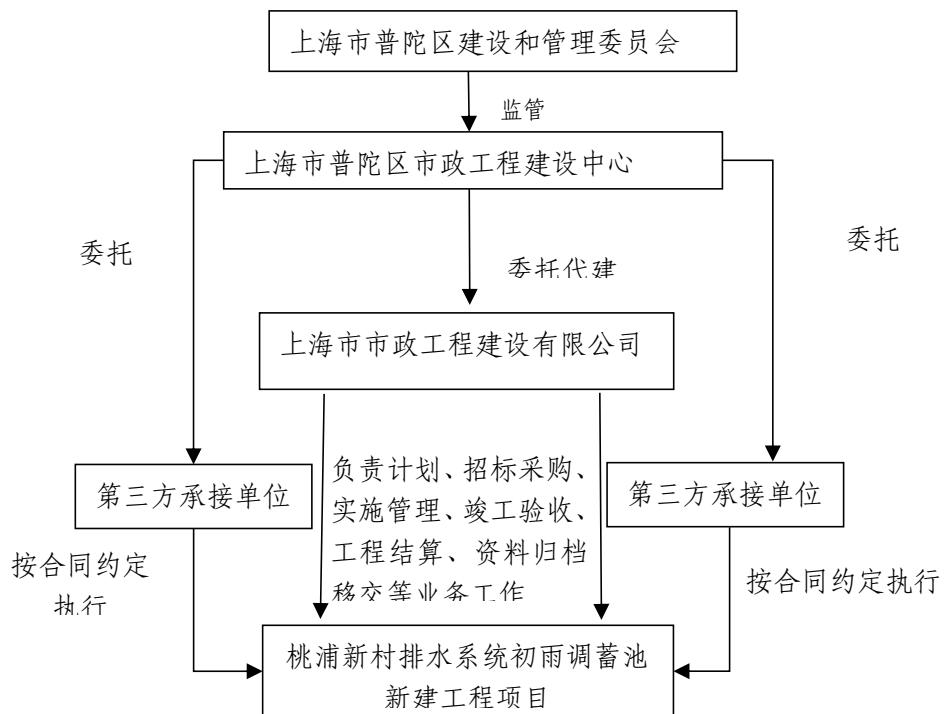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业务管理流程图

施工总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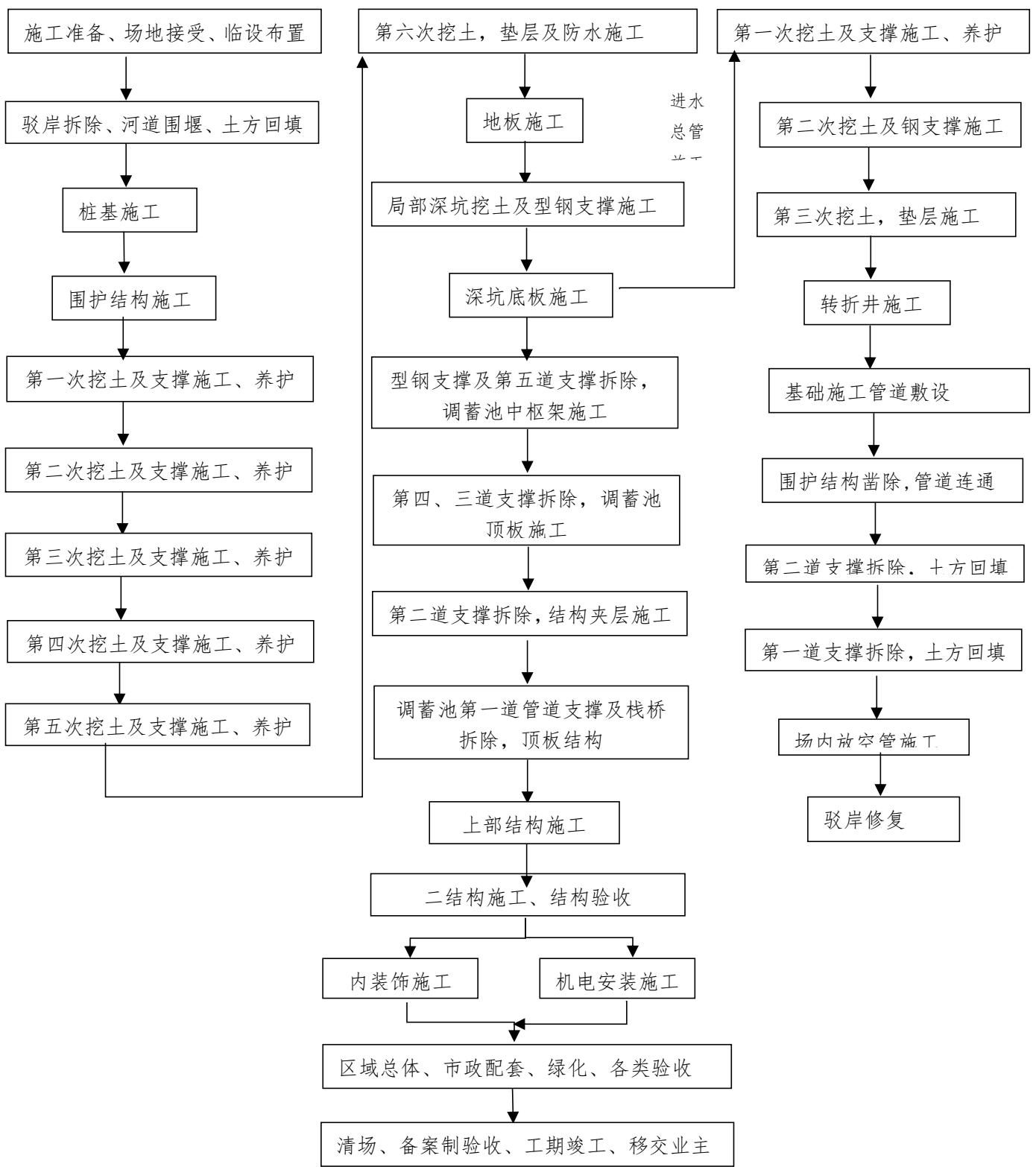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总体流程图

6.资金管理流程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根据相关批复向普陀区财

政局申请预算，普陀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采用国库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形式拨付项目资金，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收到项目资金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3〕122 号)、《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评估报告》等规章制度，按项目计划、合同规定的条款和实际进展状况，由前期管理科和工程管理科(业务主管部门)的项目经办人填写并提交付款通知单、费用报批单、发票等材料，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由成本合约科、计划财务科复核，最后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支付。

资金管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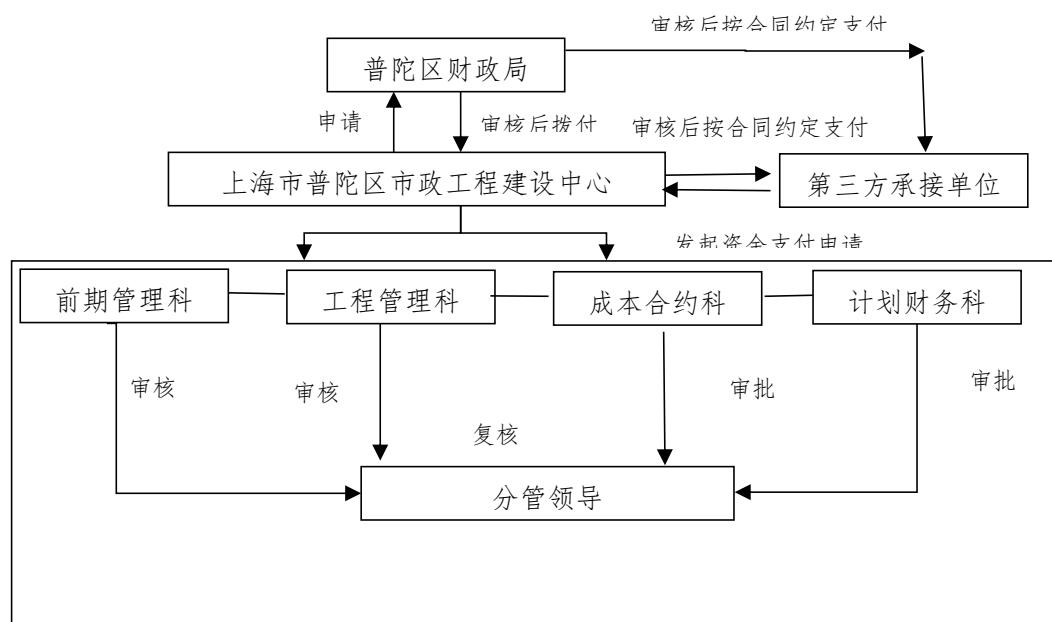


图 3 资金管理流程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根据《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 2020-2035 年)》等文件支

持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建设要求，落实“蓝绿灰管”多措并举的雨水排水规划实施策略，提升初期雨水治理能力和排水防汛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满足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建设需求，进一步控制区域面源污染，减少初期雨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2.具体目标

根据《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普发改投〔2021〕119号）、《关于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普发改投〔2021〕127号）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初雨调蓄池（包括池体、进出水管道及管理用房、控制室、变配电间、附属设施等）以及调蓄池工程建设对现状泵站、教堂、绿化及河道等的影响引起的恢复重建工程建设，一次验收合格，按时完工并及时投入使用；区域水环境质量和周边居民居住环境情况有效改善，初雨径流入河的截流能力得到加强，场内绿化恢复情况良好，建设过程中有责投诉全部处理完毕，未发生建设重大安全事故，项目100%支持国家及上海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质量安全和建后管护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健全且执行有效，周边商户、居民等受益群体满意度高。具体指标设置如下：

表5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完工率	=100%
		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完工率	=100%
		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桩基工程建设完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除桩基工程建设完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完工及时性	及时
		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建设完工及时性	及时
		调蓄池及附属设施建设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
		无安全事故发生	=0 起
		改善周边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改善
		初雨径流入河的截流能力	≥5 毫米
		场内绿化恢复情况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建成后雨水初滤能力	加强
		自滤后水质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工艺除臭环保情况	良好
		质量安全建设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
		建后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周边商户、居民等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重点和依据

1. 绩效评价目的

旨在通过对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建设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组织管理等情况的评价分析，了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发挥财政资金对初雨调蓄池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考察投入成本的合理性和项目效益，纠正绩效运行偏差，提出项目后续投入和优化的建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优化支出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水平。

此次绩效评价目的具体如下：

（1）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做深入的研究和分析。

（2）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建设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建设工作的执行情况。

（3）通过绩效评价，发现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建

设项目在投入成本、绩效目标、组织管理、项目执行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寻求纠正偏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了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项目经费总额为 133,904,200.00 元，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3.绩效评价重点

通过对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项目内容、管理环节以及实施情况等内容的梳理，从预算资金的构成（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政府性基金和国债资金）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的细节，从项目实施情况分析项目监管的有效性，从项目管理环节分析项目从实施开始至完成过程中体现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可持续能力等特征，考察项目设立合理性和必要性。评价组结合上述拟定的评价流程重点关注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项目决策层面，重点关注新建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情况，设立的必要性和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和开展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针对项目过程层面，重点关注项目资金的执行效率以及工程建设各环节按计划、按制度规范开展情况，考察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制度健全性以及措施管理的有效性；签订的合同要素内容是否齐全

性、样式是否规范、采购方式和招投标流程是否规范、施工监理和财务监理是否规范、竣工验收程序、流程是否规范、档案管理是否完整。考虑到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工，还需考虑项目工程开工时间、内容变更程序是否规范，变更流程、手续是否合规。

(3) 针对项目产出层面，重点关注项目工程的计划完工情况，项目虽未整体建设完工，但可考察项目的完工部分内容已验收的一次验收合格率；按计划完工及时性；项目建设的总成本投资额与分项内容概算成本的节约情况。

(4) 针对项目效益层面，重点关注项目效益是否得到体现，通过考察项目指标建设期间有责投诉处置率、无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设期间质量安全以及防范措施合规有效；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效果体现不足，但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可从改善周边居民居住环境、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初雨径流入河的截流能力、场内绿化恢复情况等社会效益指标，新工艺除臭环保情况的生态效益，质量安全和建后管护的可持续影响进行体现；项目支持国家及上海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直接受益群体周边居民、上班族、商户等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4.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所依据的绩效政策文件有：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5)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本次评价所依据的业务文件有：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 《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 2020-2035 年）》

(3)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沪水务〔2021〕415号）

(4)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雨水调蓄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沪水务〔2021〕533号）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9号）

(6) 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按照组织编制提出的《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 年)》

(7)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评估报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以下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针对项目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42个。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进行评价。通过对项目的投入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通过对项目资金实施管理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实施管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分析结果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的地方;通过对项目实施效果和产出情况的评价,分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情况以及质量达标情况,并进一步剖析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机制和满意度等情况。

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

表6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1	A 决策(21)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管理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2	B 过程 (40)	A2 前期工作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管理要求
3			A2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管理要求
4			A2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管理要求
5		A3 绩效目标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管理要求
6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项目管理要求
7		A4 资金投入	A4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5	科学	项目管理要求
8		A5 专项债券安排	A5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2	匹配	项目管理要求
9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95%	项目管理要求
1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规范	项目管理要求
11			B1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匹配	项目管理要求
12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项目管理要求
13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项目管理要求
14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4	规范	项目管理要求
15			B24 采购方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管理要求
16			B25 招投标流程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管理要求
17			B26 监理规范性	4	规范	项目管理要求
18			B27 工程变更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管理要求
19			B28 竣工验收规范性	4	规范	项目管理要求
20			B29 档案完整性	3	完整	项目管理要求
21	C 产出 (29)	C1 产出数量	C11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完工率	4	=100%	工作目标要求
22			C12 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完工率	4	=100%	工作目标要求
23			C13 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率	4	=100%	工作目标要求
24		C2 产出质量	C21 桩基工程建设完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5	=100%	工作目标要求
25			C22 除桩基工程建设完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0	=100%	工作目标要求
26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完工及时性	3	及时	工作目标要求
27			C32 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建设完工及时性	3	及时	工作目标要求
28			C33 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及时性	3	及时	工作目标要求
29		C4 产出成本	C41 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3	≥0%	工作目标要求
30	D 效益 (10)	D1 社会效益	D11 建设期间有责投诉处置率	3	=100%	工作目标要求
31			D12 无安全事故发生	3	=0 起	工作目标要求
32			D13 改善周边居民居住环境	0	改善	工作目标要求
33			D14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0	改善	工作目标要求
34			D15 初雨径流入河的截流能力	0	≥5 毫米	行业标准
35			D16 场内绿化恢复情况	0	良好	工作目标要求
36			D17 加强建成后雨水初滤能力	0	加强	工作目标要求
37			D18 自滤后水质改善情况	0	改善	工作目标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38		D2 生态效益	D21 新工艺除臭环保情况	0	良好	工作目标要求
39		D3 可持续影响	D31 质量安全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0	健全	项目管理要求
40			D32 建后管护机制健全性	0	健全	项目管理要求
41		D4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D41 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2	100%	项目管理要求
42		D5 满意度	D51 周边商户、居民等受益群体满意度	2	≥90%	工作目标要求

项目绩效一般是指标体系中权重最高的指标，也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但此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暂未完工，故主要关注项目过程管理和产出管理。根据项目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组将一级指标的权重设置为：决策 21%、过程 40%、产出 29% 和效益 10%。指标权重分值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定性指标尽可能根据其重要性设置权重分值。具体指标内容、指标说明、评分标准、评分依据及权重详见附件 3。

3.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分析项目绩效信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逐项打分，从而评定结果。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资料勘察核对，并应用数据复核计算、分析性符合等方式对绩效信息进行收集和验证。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主要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配以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具体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

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等进行考察、比较，寻找其异同，以进行评价。

2.1) 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为部分指标目标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2.2) 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2.3) 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3）资料核查法

对项目所有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分析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

（4）公众评判法

通过对项目相关方进行问卷、访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想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用以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4.绩效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 分为优；

80(含)-90 分为良；

60(含)-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启动，评价组严格按照指标体系取数要求实施评价程序，在项目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共同完成了数据采集、访谈、合规性检查等调研工作，经过数据分析、数据打分、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环节，完成评价报告。

1.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评价数据采集是通过数据采集表、访谈来实现，并应用数据复核计算、分析性符合等方式对信息进行验证。

数据采集：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根据基础数据调查表及所需提供的资料清单，进行填报和资料准备，包括工作计划相关的业务数据、财务数据。

访谈及实地调研：2024 年 7 月 22 日，评价组对专管员和项目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电话访谈，初步了解了项目要求和项目基本情况。2024 年 7 月 24 日，评价组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项目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开展了现场访谈，以进一步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情况，并实地调研、走访了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工程场地。

合规性检查：2024 年 7 月 23 日，评价组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管理痕迹记录，对采集到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合规性检查，应用数据复核计算、分析性符合等方式对信息进行必要

的验证，以保证数据真实性。

方案撰写：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26日，评价组根据初步的调研、分析结果编制评价方案，经内部审核后向项目单位、委托单位提交方案初稿。2024年8月2日，参加方案评审会议。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7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方案，递交方案终版。

报告撰写：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0日，评价组根据调研、分析结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编制评价报告，经内部审核后向项目单位、委托单位提交报告初稿。

2.检查单位资料情况

评价组查阅了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项目相关资料、管理痕迹记录，财务资料各项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内容清晰，会计记录完整，会计核算数据准确，活动台账等均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和合同要求整理、归档，及时提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组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整理与分析、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专业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0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21分，实际得分17分，得分率80.9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40分，实际得分31分，得分率77.5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29分，实际得分22分，得分率75.86%；效益类指标标准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各指标权

重、绩效分值、得分情况如下表7、表8：

表7 项目各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21	40	29	10	100
分值	17	31	22	10	80
得分率	80.95%	77.50%	75.86%	100%	80%

表8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1	A 决策 (21)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3		A2 前期工作	A2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2
4			A2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2
5		A3 绩效目标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6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7		A4 资金投入	A4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5	5
		A5 专项债券安排	A5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2	2
8		B 过程 (40)	B11 预算执行率	4	1
9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			B1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1
11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12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3		B2 组织实施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4	3
14			B24 采购方式规范性	3	3
15			B25 招投标流程规范性	3	3
16			B26 监理规范性	4	2
17			B27 工程变更规范性	3	3
18			B28 竣工验收规范性	4	4
19			B29 档案完整性	3	2
20		C 产出 (29)	C11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完工率	4	4
21			C12 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完工率	4	3.8
22			C13 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率	4	3.2
23		C2 产出质量	C21 桩基工程建设完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5	5
24			C22 除桩基工程建设完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	-
25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完工及时性	3	3
26			C32 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建设完工及时性	3	0
27			C33 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及时性	3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28		C4 产出成本	C41 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3	3
29			D11 建设期间有责投诉处置率	3	3
30			D12 无安全事故发生	3	3
31			D13 改善周边居民居住环境	-	-
32			D14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	-
33			D15 初雨径流入河的截流能力	-	-
34			D16 场内绿化恢复情况	-	-
	D 效益 (10)		D17 加强建成后雨水初滤能力	0	0
			D18 自滤后水质改善情况	0	0
35		D2 生态效益	D21 新工艺除臭环保情况	-	-
36			D31 质量安全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	-
37		D3 可持续影响	D32 建后管护机制健全性	-	-
		D4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D41 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2	2
38		D5 满意度	D51 周边商户、居民等受益群体满意度	2	2

(二) 主要绩效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绩效情况如下：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所属领域和方向相匹配，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和开展规范，但阶段性年度总目标仅反映年度工作建设计划产出内容，未反映项目建设的效益和效果目标，设置的效益指标不符合特定年度项目规划阶段能够产生的效益水平，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过程方面，资金使用合规，采购管理、招投标流程、竣工验收、工程变更等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但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合同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财务监理规范性、档案完整性、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有待加强。

产出方面，原计划 2023 年 5 月 24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30

日整体完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主体工程基坑降水、桩基、地连墙、临时围护的主体基坑建设工程的 100%、完成放空管等管线建设工程的 95%（于 2024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开展收尾及资料整理工作，7 月 5 日正式完工）、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的 80%，其中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已建设完工，剩余防腐、河道通水、永久用水用电工作尚未完工。现仅对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开展工程桩基工程验收（包括池体工程桩、立柱桩）开展竣工验收质量考核，除剩余的防腐、河道通水、永久用水用电工作尚未完工、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建设略微延迟完工外，其他项目施工建设均按时完成。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达 5.47%。

效益方面，主要对社会效益中建设期间有责投诉处置率、无安全事故发生，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中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和满意度中周边商户、居民等受益群体满意度进行考核。经核实，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有责投诉，此项目对国家及上海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达 100%，周边商户、居民等受益群体满意度为 90.37%。满意度方面，建设过程中采用施工围栏建设等安全施工措施，噪音降低、尘土隔离等施工管理方法保障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其中，周边居民对安全施工措施、噪音降低和尘土隔离的满意度分别达 90.37%、91.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

评价，共设置 5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A 类指标总分 21 分，得 17 分，得分率为 80.95%。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9. 决策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1)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A1 指标小计	4	4	100%
	A2 前期工作 (4)	A2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2	100%
		A2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2	100%
		A2 指标小计	4	4	100%
	A3 绩效目标 (6)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33.33%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A3 指标小计	6	2	33.33%
	A4 资金投入 (5)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A4 指标小计	5	5	100%
	A5 专项债券安排 (2)	A5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2	2	100%
	A5 指标小计		2	2	100%
A 类指标合计			21	17	80.9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经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 2020-2035 年》》、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沪水务〔2021〕415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雨水调蓄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沪水务〔2021〕53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9 号）、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按照组织编制提出的《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 年)》中关于落实“蓝绿灰管”多措并举的雨水排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上海市区两级雨水排水规划，实现

“初期雨水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城镇约 25%左右面积达到 3-5 年一遇排水能力,中心城 35%左右面积达到 3-5 年一遇排水能力”的规划目标要求,经可行性研究评估,2021 年 12 月 22 日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初步设计深度)批复,由此设立此项目。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作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其职责“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落实建设目标,制定施工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符合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要求。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综上,本项目依据国家文件要求和上级部门的批复设立,属于财政资金的支持范围,与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发展规划、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实施内容未与部门其他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经评价,本项目立项按照项目立项程序进行立项,包括项目预算申报、项目计划申报等,立项环节申请、批复资料完整,立项经过相关政府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集体决策、审批通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A2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不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资金闲置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

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A2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价、直接委托的方式开展，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项目正式开工前已取得由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工程、除桩基工程）和由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项规划、施工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提供的《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本项目设有项目总目标（2023 年-2025 年）及阶段性年度总目标，总目标（2023 年-2025 年）为“落实“蓝绿灰管”多措并举的雨水排水规划实施策略，提升初期雨水治理能力和排水防汛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控制区域面源污染，减少初期雨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2022 年-2024 年阶段性年度总目标分别为“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施工过半”“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年内竣工”。经评价，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阶段性工作目标符合项目各年度工作任务要求，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阶段性年度总目标仅反映年度工作建设计划产出内容，未反映项目建设的效益和效果目标，无法衡量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项目确定的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33,904,200.00 元，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显示的资金总额 133,900,000.00 元存在差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1 分。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评价，本项目总目标（2023 年-2025 年）及 2022 年-2024 年阶段性年度总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但项目产出指标“项目计划完成率”“项目验收达标率”“项目完成及时性”设置较为笼统，无法反映阶段性年度工作具体建设任务，指标清晰、可衡量有待提升。且 2022 年社会效益指标“道路安全隐患减少情况”“道路景观提升情况”“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情况”的设置不符合 2022 年项目规划阶段能够产生的效益水平，指标设置过于超前，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1 分。

A4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属于跨年度的新建项目，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根据《关于<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1-2035 年)>行业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1〕496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雨水调蓄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沪水务〔2021〕533 号)等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了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评估报告，并据此编制了项目概算，确定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为 133,904,200.00，贯穿项目全过程(工程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前期工程费)管理支出，与总工程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5分。

A5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经评价,本项目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建设的通知》(建办城函〔2017〕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21〕27号)等文件中关于“从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城市防洪经费等财力中安排资金支持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工作”“通过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贷款贴息、价格机制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建设,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聚集放大和撬动作用,安排支持项目专项债券”。综上,本项目专项债券安排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支持领域和方向。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2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B类指标总分40分,得31分,得分率为77.50%。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10.过程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4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预算执行率	4	1	25%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1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1	50%
		B1 指标小计	10	6	60%
	B2 组织实施 (30)	B2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2	66.67%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4	3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4 采购方式规范性	3	3	100%
		B25 招投标流程规范性	3	3	100%
		B26 监理规范性	4	2	50%
		B27 工程变更规范性	3	3	100%
		B28 竣工验收规范性	4	4	100%
		B29 档案完整性	3	2	66.67%
		B2 指标小计	30	25	83.33%
B类指标合计			40	31	77.50%

B11 预算执行率:

经核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3,904,200.00 元，截至评价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支付金额为 92,528,058.85 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9.10%。项目预算执行率较目标值 95% 偏低。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1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根据《建设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中心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中心收入管理制度》《建设中心支出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使用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按合同规定的条款、付款比例以及实际进展状况，由工程管理科和前期管理科的项目经办人填写并提交付款通知单、费用报批单、发票等材料，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由成本合约科、计划财务科复核，最后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支付。经查看项目付款发票、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未发现此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B1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申请和支出资金。经评价，项目建设存在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不足的问题。**一是工程勘察费**，2021年12月6日签订项目合同，计划进场20天内提交6份工程勘察报告，且“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预付合同价30%；提交符合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审查机构要求的勘察报告且根据初步设计分项概算结算后的七日内，乙方向甲方再支付结算合同价总额的50%”，实际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勘察报告、2023年5月12日完成物探精探报告、2023年3月16日完成测量报告，第二笔费用支付单尚在流转中。**二是工程设计**，2021年12月22日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30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实际2022年1月出具施工图纸，2022年12月30日支付。**三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2022年10月17日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至最终审图费用结算价的100%”，实际2022年1月13日完成桩基施工图审查合格，2022年12月14日完成市政交通施工许可并联审批，2023年1月5日完成深基坑审查合格，合同签订日期与实际开展日期存在差异，且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同执行率为0%。**四是施工监理**，2022年1月24日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总额的30%”，实际于2022年3月28日支付。**五是基坑周边环境监测**，2023年2月20日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额的30%；监测工作过半，提交过程中监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的 50%；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实际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监测总结报告，资金执行进度为 30%。六是房屋检测、监测，2022 年 8 月 25 日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提交施工前检测报告后一周内支付 171,444.00 元；提交施工后检测报告后一周内支付 101,108.00 元”，实际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施工前检测报告，2022 年 11 月 29 日支付合同款的 62.90%（171,444.00 元），剩余合同款的 37.10%（101,108.00 元）尚未支出。七是土地勘测定界测绘，2022 年 7 月 25 日签订项目合同，“负责项目用地阶段的土地勘测定界测绘任务，一次总付 3,400.00 元”，实际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勘测定界，合同签订日期与实际开展日期存在差异，且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执行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经评价，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结合实际，制定了涵盖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其中，财务管理制度有《建设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中心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中心收入管理制度》《建设中心支出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有《建设中心安全质量管理办法》《普陀区建设中心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建设中心关于限额以下采购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建设中心工程监理管理考核办法》《建设中心夜间施工备案办法》等。但业务管理中的合同管理主要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2〕947 号）以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

会网站合同范本，尚未制定单位内部的合同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核查项目相关合同、执行记录、支付记录等资料，项目建设的执行遵守单位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规范，项目预算调整申请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实施开展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并针对第三方服务承接商，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通过合同的形式对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进行约束和验收考核，有效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和有序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经核查，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2〕947 号）以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合同范本，对项目合同进行管理。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签订的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工期、合同价格结算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要素信息齐全。但合同签订及时性和流程规范性有待加强。**一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2022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至最终审图费用结算价的 100%”，实际 2022 年 1 月 13 日完成桩基施工图审查合格，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市政交通施工许可并联审批，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深基坑审查合格。**二是土地勘测定界**

测绘，2022年7月25日签订项目合同，“负责项目用地阶段的土地勘测定界测绘任务”，实际于2022年3月完成勘测定界。综上合同签订日期与实际开展进度计划日期均存在差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3分。

B24 采购方式规范性：

经核查，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50号）》《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区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普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普府办〔2019〕36号）以及《建设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招标管理的规定》，结合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要求及中心实际情况，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价、直接委托的方式对项目进行采购。项目各类采购符合流程，采购方式规范、合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

B25 招投标流程规范性：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50号）》，对项目除桩基、桩基总承包工程和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代建等与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进行招标管理。各投标单位积极响应，通过投标人资质预审、现场踏勘和答疑、开标、评标等环节，综合评定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经核查，项目各类招标符合政府招投标管理规定，招标方式合规、合法、合理，符合制度流程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3分，实际

得分 3 分。

B26 监理规范性: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根据《普陀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在建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分别委托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财务监理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项目资金和施工进度、建设内容、工程质量控制、合同管理情况、建设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化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监理单位遵守合同约定、监理制度，财务监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出具监理月报和监理年报。施工监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出具监理日志和竣工环节监理小结。经核查，财务监理报告输出质量信息有误：①财务监理月报和年报附件内容有误，项目土地勘测定界的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合同原价 3,582.00 元，优惠后价格 3,400.00 元，监理信息未同步，仍显示优惠前价格；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合同额为 223,364.00 元，监理信息显示 0.00 元；③上水管线搬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付款额中财务收支明细表显示为 355,333.60 元，与监理报告中 355,341.60 元存在误差；④监理报告附件部分为“土地证收费”改为“土地征收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B27 工程变更规范性: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普建设中心〔2023〕修订版）开展工程变更管理。2024 年 6 月 23 日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除桩基工程）项目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预期延期竣工验收情况

出具《情况说明》《关于现阶段项目进展情况及涉及工期延期等事宜工作联系单》。经核查，2023年5月24日-2024年6月30日项目建设期间共存在两处工程变更。一是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完工率为95%。实际于2024年6月底至7月初开展管线收尾及资料整理工作，7月5日正式完工；二是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率80%，截至2024年6月30日，受河道图纸以及桃浦镇、管理中心接管对接恢复周期长、申请正式门牌号码，门牌号码时间周期长、电源接入增加多回路费用以及用电扩容费用调整待落实的影响，拟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工程进度存在变更、延期，且变更、延期的相关情况说明、项目进展情况及涉及工期延期等事宜资料齐全，工程变更流程和手续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

B28 竣工验收规范性：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尚未全部完工，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仅对已完工的桩基工程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其余建设内容待整体工程建设完工后统一竣工验收。其中，桩基工程（池体工程桩、立柱桩部分）于2023年9月2日完工，2023年11月16日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组织由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共同参与的竣工验收工作小组，对已完工的桩基工程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B29 档案完整性：

经核查，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将项目实施情况整理成档案，档案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且内容完整，记录方式规范，能全面反映项目开展过程。但财务监理报告档案内容信息准确性有待补充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2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除桩基工程截至评价点尚未整体完工，验收环节指标仅设置指标不赋分分析）。C类指标总分29分，得25分，得分为86.21%。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11.产出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29)	C1 产出数量 (12)	C11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完工率	4	4	100%
		C12 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完工率	4	3.80	95%
		C13 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率	4	3.20	80%
	C1 指标小计		12	11	91.67%
	C2 产出质量 (5)	C21 桩基工程建设完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5	5	100%
		C22 除桩基工程建设完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	-	-
	C2 指标小计		5	5	100%
	C3 产出时效 (9)	C31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完工及时性	3	3	100%
		C32 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建设完工及时性	3	0	0%
		C33 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及时性	3	0	0%
	C3 指标小计		9	3	33.33%
	C4 产出成本 (3)	C41 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3	3	100%
	C4 指标小计		3	3	100%
C 类指标合计			29	25	86.21%

C11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完工率：

经评价，初期雨水调蓄池主体工程调蓄规模为9000立方米，

主体基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坑降水、桩基、地连墙、临时围护四部分，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完工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C12 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完工率：

经评价，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郁李路、绿杨路等现状道路、崇真教堂一层平房的动拆迁以及连接现状桃浦新村泵站排水井 1 根长约 40 米的 DN2200 进水总管、1 根长约 1500 米的放空管和 1 根长约 DN1500 的泵站回笼水管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实际于 2024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开展收尾及资料整理工作，7 月 5 日正式完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建设完工率为 9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3.80 分。

C13 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率：

经评价，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管理用房、控制室、变配电间等，并同步建设通风和除臭设施以及配套的电气、自控、给排水、道路和绿化等附属设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已建设完工，剩余防腐、河道通水、永久用水用电工作尚未完工。其中，方渠浜河道恢复，需根据河道图纸以及桃浦镇、管理中心接管要求进行恢复，对接周期较长，导致河道通水尚未完工；申请水源、电源需正式门牌号码，门牌号码的申请时间周期长。另外，电源接入需增加多回路费用以及用电扩容费用存在费用调整，需待费用落实后，才能做用电接入方案，导致永久用水用电尚未完工；防腐工作由于目前水电均未接入，计划待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完成防腐施工工

序。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率为 8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3.20 分。

C21 桩基工程建设完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桩基工程建设（池体工程桩、立柱桩部分）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完工，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牵头组织成立由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共同参与的竣工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工作汇报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后，一致认为该工程已完成合同及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结论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C31 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完工及时性：

经评价，初期雨水调蓄池主体基坑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坑降水、桩基、地连墙、临时围护四部分。其中，基坑降水实际于 2023 年 8 月 20 开始降水，2024 年 4 月 15 日完工；桩基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9 月 2 日完工；地连墙实际于 2023 年 7 月 24 开始施工，2023 年 8 月 16 日完工；临时围护实际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工，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完成拆除。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完工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C32 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建设完工及时性：

放空管等管线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根长度约 40 米的 DN2200 初雨调蓄池进水总管、1 根长度约 1500 米的 DN400 初雨调蓄池放空管、拆除重建 1 根长度约 40 米的 DN1500 泵站回笼水管三部分，实际于 2024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开展收尾及资料整理工作，7 月 5 日正式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0 分。

C33 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及时性：

经评价，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计划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已建设完工，剩余防腐、河道通水、永久用水用电工作尚未完工，调整计划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0 分。

C41 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经评价，此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总投资为 133,904,200.00 元，核定合同总金额为 126,573,390.77 元，项目建设的合同成本节约率达 5.47%，控制在总投资概算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四) 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影响力五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5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除桩基工程截至评价点尚未整体建设竣工验收，改善周边居民居住环境等相关效益还无法体现，仅设置指标不赋分分析），故仅对社会效益中建设期间有责投诉处置率、无安全事故发生，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

发展战略情况中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和满意度中周边商户、居民等受益群体满意度进行考核。D类指标总分10分，得10分，得分率为100%。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12.效益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10)	D1 社会效益 (6)	D11 建设期间有责投诉处置率	3	3	100%
		D12 无安全事故发生	3	3	100%
		D13 改善周边居民居住环境	0	0	0%
		D14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0	0	0%
		D15 初雨径流入河的截流能力	0	0	0%
		D16 场内绿化恢复情况	0	0	0%
		D17 加强建成后雨水初滤能力	0	0	0%
		D18 自滤后水质改善情况	0	0	0%
	D1 指标小计		8	8	100%
	D2 生态效益 (0分)	D21 新工艺除臭环保情况	0	0	0%
	D2 指标小计		0	0	0%
	D3 可持续影响 (0)	D31 质量安全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0	0	0%
		D32 建后管护机制健全性	0	0	0%
	D3 指标小计		0	0	0%
	D4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2分)	D41 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2	2	100%
	D4 指标小计		2	2	100%
	D5 满意度 (2)	D51 周边商户、居民等受益群体满意度	2	2	100%
	D5 指标小计		2	2	100%
D类指标合计			10	10	100%

D11 建设期间有责投诉处置率：

经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受到居民投诉。由此，建设期间有责投诉处置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

D12 无安全事故发生：

经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D41 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经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 2020-2035 年）》、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沪水务〔2021〕415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雨水调蓄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沪水务〔2021〕53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9 号）以及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按照组织编制提出的《普陀区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 年)》中关于落实“蓝绿灰管”多措并举的雨水排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上海市区两级雨水排水规划，实现“初期雨水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市城镇约 25%左右面积达到 3-5 年一遇排水能力，中心城 35%左右面积达到 3-5 年一遇排水能力”的战略规划目标。通过可行性研究评估，普陀区受国家及上海市排水防涝发展要求及规划目标特设立此项目，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D51 周边商户、居民等受益群体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周边商户、居民等受益对象对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的满意度为 90.37%，由此，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紧贴实时需求，加强普陀区排水系统初雨调蓄力度，为城市水管理注入新活力

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是上海市普陀区重要环保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旨在因地制宜的通过增设初雨调蓄设施有效管理和控制降雨初期的雨水污染问题，提高地区雨水排放和处理能力，减少降雨对城市排水系统的冲刷影响，以及提高排水系统的整体性能等。该项目建设主要从设计标准与规模、工艺设计、工序优化、示范意义与推广价值进行体现。**一是工程设计标准与规模方面。**工程采用的设计标准考虑了区域的暴雨重现期和综合径流系数，确保在 3 年一遇的暴雨条件下也能安全运行；充分考量区域降水量和汇水区，初雨调蓄池的规模设定为 9000 立方米，服务面积约 2.33 平方公里。**二是工艺设计方面。**采用“化学洗涤+离子法+化学吸附”的除臭工艺，臭气经处理尾气达到标准后排放，为周边居民、商户、上班族等提供良好的空气环境；初雨调蓄池放空时间调整为 12 小时，配泵保持 2 用 1 备，放空泵单泵规模调整为 104 升/秒，初雨调蓄池进水方式由 DN2200 液压闸门调整为 DN2200 偏心半球阀；为适当提高过栅流速，将格栅间距设计为 20 毫米，确保了调蓄池雨水流速控制的可通过性和施工的安全性。**三是工序优化方面，**原施工工序中，先施工工程桩、再施工坑底三轴搅拌桩，待前工序完成后进行降水井施工，为节省施工时间，围护体系工序将这三种工序同时进行，施工位置错开，节省施工时间 2~3 周。**四是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方面，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项目通过优化设计，项目展示了在现有城市基础设施条件下，如何进行改造和提升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作为全国乃至上海排水系统初雨调蓄试点项目，为其他城市提供了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的范例，后期建设实施为解决城市化快速发展中的雨水管理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执行不够及时，管理不够有效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安全质量管理考核办法》（普建设中心〔2016〕20号），按照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及施工合同约定，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总进度计划(从开工至竣工验收)，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工期考核，控制项目进展，以确保合同工期的实现。经核查，截至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总计划工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工程建设尚未全部完工。一是放空管等管线工程完工率为95%。实际于2024年6月底至7月初开展收尾及资料整理工作，7月5日正式完工。二是管理用房等建设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率80%，原计划2024年3月15日开工，2024年6月完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仅完成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剩余防腐、河道通水、永久用水用电工作尚未完工。其中，方渠浜河道恢复，需根据河道图纸以及桃浦镇、管理中心接管要求进行恢复，对接周期较长，导致河道通水尚未完工；申请水源、电源需正式门牌号码，门牌号码的申请时间周期长。另外，电源接入需增加多回路费用以及

用电扩容费用存在费用调整，需待费用落实后，才能做用电接入方案，导致永久用水用电尚未完工；防腐工作由于目前水电均未接入，计划待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完成防腐施工工序。项目整体预期完成时间调整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验收。

2. 财务监理输出成果有误，履职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监理单位遵守合同约定、监理制度，财务监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出具监理月报和监理年报。施工监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出具监理日志和竣工环节监理小结。经核查，财务监理报告输出质量信息有误：①财务监理月报和年报附件内容有误，项目土地勘测定界的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合同原价 3,582.00 元，优惠后价格 3,400.00 元，监理信息未同步，仍显示优惠前价格；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合同额为 223,364.00 元，监理信息显示 0.00 元；③上水管线搬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付款额中财务收支明细表显示为 355,333.60 元，与监理报告中 355,341.60 元存在误差；④监理报告附件表格部分“四、前期工程费”中项目内容“土地征收费”误写为“土地证收费”。

3. 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有待加强

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有待加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桃浦新村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申请和支出资金。经评价，项目建设存在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不足的问题。**一是**项目工程勘察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基坑周边环境监测、房屋检测、监测、土地勘测定界测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内容按时支付对应比例资金的问题。

例如工程勘察费，合同约定“提交符合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审查机构要求的勘察报告且根据初步设计分项概算结算后的七日内，乙方向甲方再支付结算合同价总额的 50%”，实际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测量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第二笔费用支付单尚在流转中未实际支付；二是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已付款但实际付款时间略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例如工程设计，合同约定“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实际 2022 年 1 月出具施工图纸，2022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付款时间延迟 10 月。经评价，主要因为合同方未及时请款且财政性资金支付流程较长，项目资金处于申请流程暂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情况，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格依照《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安全质量管理考核办法》（普建设中心〔2016〕20号）等文件，做好项目的事前备案管理、事中监测、定期报告及事后评估、事后备案管理、事后监督检查。二是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及施工合同约定，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总进度计划（从开工至竣工验收），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等单位充分发挥履约职责，及时跟踪项目进展，督促参建实施单位按合同要求控制项目进度计划，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工期考核，用于控制项目进展，以确保合同工期的实现，及时按时做好项目审价和结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快项目执行的效率。三是因工期延误导致项目进

展滞后，及时核实责任并确认延误事项对整个工期建设的影响程度，确实造成损失的，积极落实相关对应方职责和考评结果。

2.加强项目财务监理履职能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控财务监理月报和年报的信息准确性，督促财务监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服务监理职责做好监理报告信息输出整理工作，报告的编制应当规范、全面、详细、准确，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合同内容、资金价款以及资金支出进度等内容，资料的整理应按施工中落成实体同步进行，并做到文表相符，档案完整，切勿在工程竣工验收存档后再次补充修改。二是根据《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在建工程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对合作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成果进行进度建设管理和质量考评排名，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监理服务费、履约评价和“奖优罚劣”的依据，进一步加强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的管控水平和力度。

3.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2〕947号）等文件，加强合同管理和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一是加强合同管理，根据（沪建交〔2012〕947号）等文件建立适用单位内部的合同管理制度，强化合同工期、合同内容、支付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的规定。二是加强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申请和支出资金，①合同签订初期，确定项目开工具体时间，避免出现建设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②合同工期的确认，在约定工期范围内按照项目实际开展；③合同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分期或一次性支付方式完成项目内容支出对应比例合同价款。尤其是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已完工但尚未付款情况，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于项目资金到位即时通知承接方请款，待发起支付申请后及时支付。

七、评价报告附件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2：项目申报文本
- 附件 3：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 附件 4：调查分析结果
- 附件 5：相关文件
- 附件 6：现场踏勘情况
- 附件 7：评价报告修改结果对照表